

學系名稱		物理學系	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			
※以限時信函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			
甄試日期	110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四)	報到時間	上午 8:00 起
甄試地點	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六樓	本系網址	http://www.phy.ncu.edu.tw/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65300	傳真	03-4251175
面試時間衝突申請		1. 面試時間重疊時，請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(請填寫「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錄一)傳真至 03-4251175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以利本系安排。 2. 請特別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時間順序表將於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【最新消息_招生公告】，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	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課程學習成果 (C.成果作品)、多元表現 (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 (N.自傳(學生自述)、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、其他 (Q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說明：1. 審查資料重點及內容指引依本系【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】，考生請至招生組(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admission/)或本系網頁【最新公告-招生公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 2.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，無需繳交推薦函。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	
	甄試說明	1. 請攜帶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 2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，考生請於 4 月 8 日前將證明文件(證明效期須包含 110 年 4 月 8 日(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))傳真(03-4251175)至本系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	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：			
一、面試方式：			
1. 面試採階段式，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~15 分鐘，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。			
2.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、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。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。			
二、面試報到及時間、地點：			
1.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七樓 717 室門口辦理報到，報到後請進入 717 室，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。			
2. 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口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，若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，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；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，始能接受其口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			
三、面試順序：			
面試順序表將於 4 月 12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【最新消息_招生公告】，敬請密切注意。			
四、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，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。			